

关于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工程丹水池站 项目权属界线确认的公告

根据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，拟对坐落于江岸区丹水池站项目土地进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。依据《规划设计条件》(武自规条字[2021]第 98 号)，权属界址点、线详见宗地图(附件 2)，现对该权属界线予以公告。

如有异议，请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(12 月 20 日前)将书面材料送达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岸分局，地址为武汉市江岸区四唯小路麟趾社区 55 号。逾期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将按照上述权属界址点、线办理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。

附件 1:《规划设计条件》

2: 宗地图

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

规划设计条件

武自规条字[2021]第98号

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:

经我局研究,同意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东段丹水池站工程按以下要求进行规划设计。

一、规划用地情况

1、规划总用地面积:12748.67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

规划净用地面积:12748.67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

2、规划用地性质: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土地分类:交通运输用地

3、用地位置:江岸区解放大道与百步亭路路口南侧(详见规划设计条件附图范围线)

4、土地使用竖向界限:1985国家高程基准,20.4米~44.2米(取最低点和最高点高程,以实测为准)

二、土地使用强度

1、建筑面积:以实测为准

2、建筑密度: /

3、建筑高度: /

三、设计要求

1、遵照《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、《湖北省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规定》、《武汉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》执行。

2、绿地率:按《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》执行/结合具体方案确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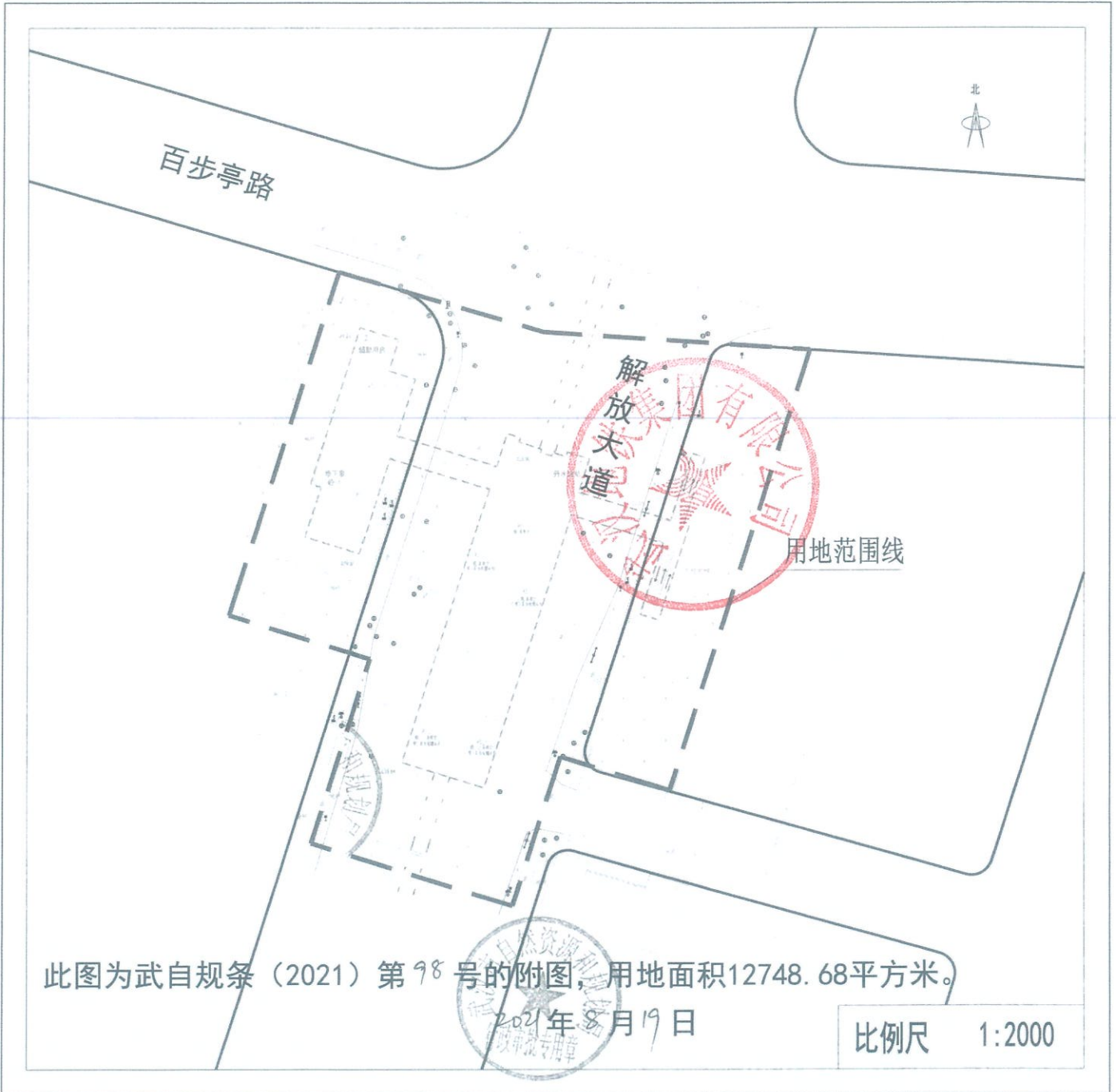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遵守事项

本规划设计条件作为供地及规划建筑设计的必备条件,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,不得改变本条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指标,如确需调整,必须重新向原批准机关申报调整规划设计条件。



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8月19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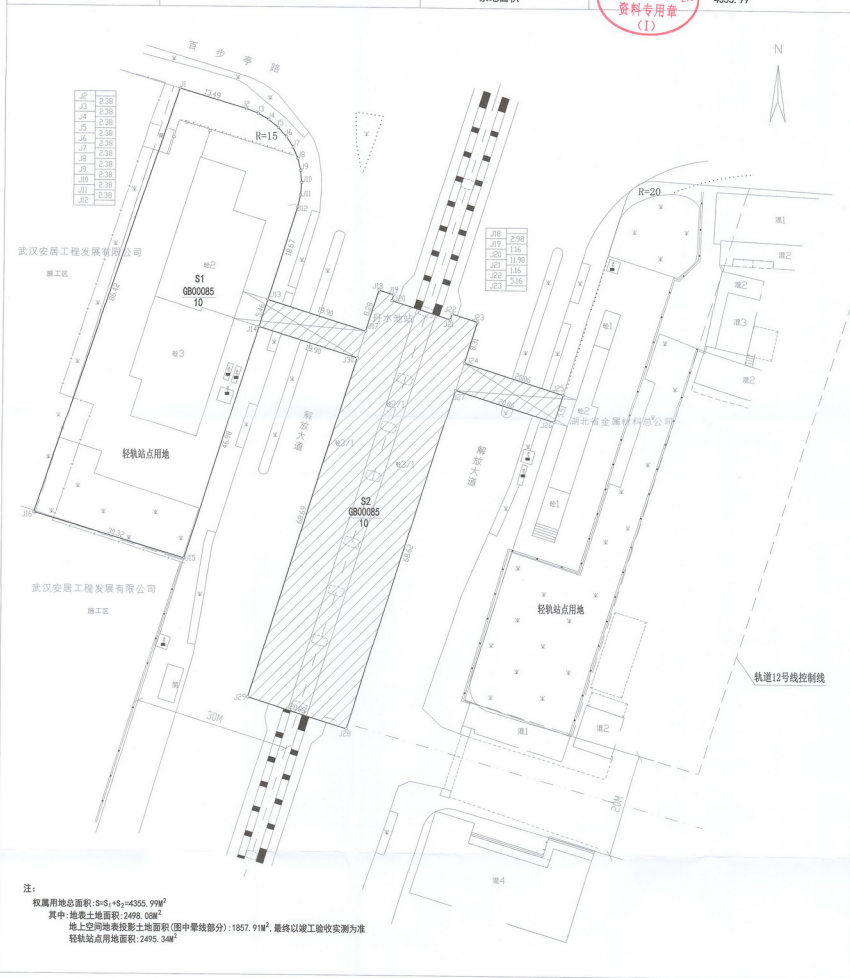
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宗 地 图

任务号: 2021登809

单位: m, m²

宗地代码	4201020030046800085	土地权利人	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所在图幅号	91.50-99.00(14425)	宗地面积	4355.99



武汉安程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施工区

S1
0800085
10

轻轨站点用地

武汉安程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施工区

S7
0800085
10

轻轨站点用地

轻轨12号线控制线

注:

权属用地总面积: $S=S_1+S_2=4355.99m^2$

其中: 地表土地面积: 2498.08m²

地上空间地权权益土地面积(图中虚线部分): 1857.91m², 最终以竣工验收实测为准

轻轨站点用地面积: 2498.34m²

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武汉市测绘研究院

制图日期: 2022年11月23日
审核日期: 2022年11月23日
武汉2000坐标系

1:500

制图: 陈 璐
审核: 苏 楷